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642號

原告 陳律翔  
被告 洪尉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32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4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明知其無交易演唱會門票之真意，亦無門票可供出售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8日，透過網際網路，以暱稱「@ccupc」、「@cbp147」、「wei」、「WEICIHONG」、「林荀」、「黃橘子」、「Wei」、「Woow」等名義，在Dcard社群平台上，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，而對公眾散布之，並向原告佯稱：欲販售「陳奕迅」演唱會門票云云，致原告瀏覽上開不實訊息後陷於錯誤，誤信被告有演唱會門票可供購買，而與被告聯繫購票事宜，並依被告指示，分別於同年月29日上午0時34分許、同年5月14日上午11時29分許、同年5月16日下午1時38分許，各匯款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11,760元、11,760元、5,880元，合計29,400元至被告  
02 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  
03 帳戶），被告以此方式詐得上開款項，致原告受有29,400元  
04 損害（下稱系爭犯行）。

05 (二)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3年度  
06 訴字第69號刑事判決，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 
07 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判處有期  
08 徒刑1年2月，嗣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 
09 113年度上訴字第848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（下稱系爭刑  
10 事案件）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 
11 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400元，及自刑  
12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13 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被告之答辯：伊對於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及原告之請求，均沒  
15 有意見等語。

1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7 (一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8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，  
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0 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  
21 刑在案等情，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依職  
22 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核閱  
23 無誤，被告對此亦未表示爭執，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  
24 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採信。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業已  
25 觸犯上揭罪名，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在案，致原告因  
26 而受有財產上損失29,400元，則參諸上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  
27 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綜上，原告依  
28 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,400元，及依據民  
29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併請  
30 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6月4日）  
3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03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  
04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  
05 執行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  
06 納裁判費，而本件並無其他訴訟費用，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  
07 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1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1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1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1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  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8 書記官 魏慧夷